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永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永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，並補充「電話紀錄」、「員警職務報告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、「被告謝永松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謝永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因使用之車輛遭扣牌，即以徒手方式竊取告訴人林柔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車牌（下稱本案車牌）2面，並衡以其所竊得本案車牌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此有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罪所生之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品行，及本案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併考量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白鐵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所竊得本案車牌2面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電話紀錄附卷可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陳昱良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797號

19 被 告 謝永松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謝永松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30分起迄同年4月16日17時
24 間之某時，在高雄市鳥松區忠仁路與忠誠路口上之停車格，
2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林柔臻所有
26 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車牌2面，得手後懸掛在其所駕駛車牌
27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。嗣於113年4月16日17時許，在
28 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與澄清路口為警攔查而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林柔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1)被告謝永松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

03 (2)告訴人林柔臻調查筆錄1紙。

04 (3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
05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

06 (4)現場及查獲照片6張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12 檢 察 官 張 家 芳